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3,851.85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901-18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由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六人共同控制并持股42.19%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公司于2020年7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后因上市战略调整，于2021年3月提交撤回申请，并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终止审核决定。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0月	摸底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	(1)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p>	<p>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p> <p>辅导机构和律师进场重点就天好信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完整以及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p> <p>(2) 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p> <p>(3)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进行沟通、讨论，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具体的整改计划辅导方案。</p> <p>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天好信息摸底调查的情况，形成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在下一阶段形成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p> <p>(4) 向辅导对象发放一系列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p>	<p>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p>2022年 11月</p>	<p>集中学习和培训，分析问题并加以解决；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进行规范，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针对上个阶段的重大问题形成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并加以解决。</p> <p>(1) 对天好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及义务。</p> <p>(2)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天好信息存在的问题，会同天好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证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p> <p>(3) 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律师协助下，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使其掌握上市公司三会合规召开形式，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简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p> <p>本阶段辅导要求达到的效果：</p> <p>① 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p> <p>② 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p> <p>③ 形成公司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2022 年 12 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自我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的准备工作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1) 由辅导机构组织针对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知识书面考试；</p>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2)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其开展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业务的准备工作;</p> <p>(3) 总结本次辅导工作, 撰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完善辅导工作相关底稿。</p> <p>(4) 协助编制上市申请文件</p>	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